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泰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敬涛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怡	联系电话：0571-8511530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怡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一) 公司治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 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5)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看了公司的部门设置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资料；	

(2) 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 (3) 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3)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3)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2) 访谈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并查看公司经营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			
<b>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b>			
<b>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b>			
<b>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b>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披露的承诺比对等。			
<b>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b>			
<b>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b>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单据； (4) 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b>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b>			
<b>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b>			
<b>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b>			
<b>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b>			
<b>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b>			
<b>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b>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公司结合研发工作开展与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研发中心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基于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发展周期的波动及公司整体运营的实际情况，将“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1 月 15 日延后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上述延期事项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推迟了预期收益的实现，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存在延期情况，持续督导机构将继续关注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依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复核工作，并及时做好延期审议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敬涛              徐 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